

余姚工业园区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凤元路南侧、石  
婆桥江东侧地块）（施工）

（招标编号：A3302810380024244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余姚振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舜信（余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余姚工业园区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凤元路南侧、石婆桥江东侧地块)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余姚工业园区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凤元路南侧、石婆桥江东侧地块)已由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403-330281-04-01-708441,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余姚市高鑫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余姚振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舜信(余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30000万元,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126168平方米,折合约190亩,新建厂房面积约298631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兰江街道凤元路南侧、石婆桥江东侧地块。

2.2 招标范围:桩基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628332724元。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3 施工总工期:720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安全要求:达到现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投标人: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包含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数量最多不得超过2家。

#####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4 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 **(三) 其他:**

3.5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家单位委派。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4.3 系统平台使用费 100 元。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余姚振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丰山路 199 号

联系人:劳工

电话:0574-62808190

招标代理机构:舜信(余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冶山路

联系人:王工、费工

电话:13685894017

监督部门: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72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有定额工期的，应填写） 缩短工期比例：___%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4	安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sup>1</sup> 招标人确定的工期比定额工期提前的，应按照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列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招标人确定的工期低于定额工期70%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照审定的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相应的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如有）等。
1.12.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算术性差错，当算术性差错累计超过投标总报价的±1%以上时，属重大偏差，其错误不予修正。</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

		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p>组成形式<sup>2</sup>：</p> <p><input type="checkbox"/>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组成内容（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p> <p>（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li> <li>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li> <li>3、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li> <li>4、投标保证金证明</li> <li>5、附表及附件</li> </ol>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p> <p>（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复制件）</p> <p>温馨提醒：投标人若提供了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关于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的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3）承诺函</p>

<sup>2</sup>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中，单信封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的招标项目。

		<p>6、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p> <p>7、其它需要补充的资料</p> <p>（二）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p> <p>1、商务标封面</p> <p>2、投标函</p> <p>3、投标函附录</p> <p>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三）资信标包括但不限于</p> <p>1、资信标封面</p> <p>2、资信分自评表</p> <p>注：若未提交资信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未提供资信标内容的，只得最低分。</p> <p>（四）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p> <p>1、技术标封面</p> <p>2、施工组织设计</p> <p>3、项目管理机构</p>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u>62833.2724</u> 万元，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为 <u>2795.85</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4.45</u> % <sup>3</sup>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0</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sup>3</sup> 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不得超过 20%。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50</u>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 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p>
--	--	---

		<p>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劳工</p> <p>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丰山路 199 号</p> <p>联系电话：电话：0574-62808190</p> <p>其他：招标人只接受邮政快递（EMS）邮寄方式递交的银行保函，其他邮寄方式不予认可。</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3. 其他：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3.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提供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该电子证书无效）、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近期连续3个月（2024年6月-2024年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清单。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本工程人员不得互相兼职；</p>

		<p>5.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符合的情形。注：</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建合同工程，其承接的在建合同工程暂以评标时《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接受监督。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工程任务量不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p> <p>（2）各类电子证书均可作为原件使用，网上自助打印（黑白或彩色打印机打印）的带电子章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无需再次到所属社保机构盖章确认。</p> <p>（3）拟派人员如是退休人员，须提供已交满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证明（或退休证或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证明）及单位的劳动聘用合同。</p> <p>（4）以上各类证书和资料（查询的除外）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制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原件不作要求，但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中各类证书和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经查实投标人提供了不真实或虚假的资料，将否决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p> <p>（5）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社会保险缴纳至当地人才服务中心（或类似机构）的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3.7.3	电子投标文件	<p>（1）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p>

(2)	的制作	生成 后缀名为 “. 已加密投标文件 ” 的电子投标文件。 (2) “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 ” 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 ( 服务指南 → 应用程序 → 工具下载 ) 。 (3)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 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 卢工, 17826822464。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按照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要求	同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 子投标文件上传 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平台	<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u>
4.2.3	投标文件退还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不再退还</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 ( 上传 ) 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拒收 (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 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 :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 ( 申请 ) 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 );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不见面开标 (3) 开标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 ( CA ) 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 在线等待开标 )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input type="checkbox"/>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长解密时间。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5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招标人不组织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根据定标办法确定1名中标人。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

		<p>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诺）。</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b>1.形式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1）款规定的；</p> <p>（4）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p>

		<p>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 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 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 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随身 WIFI (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 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 (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 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 (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盗版计价软件 (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 其他: <u>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u></p> <p><b>2.资格评审内容:</b></p> <p>(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 (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 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7) 其他: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不处于“合格”状态的; 或评标时, 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浙里工程建设数字化管</p>
--	--	--

		<p>理系统)上资质动态核验结果不处于“合格”状态的。</p> <p><b>3.响应性评审内容:</b></p> <p>(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7)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13)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15)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7) 其他: /</p>
--	--	---

		<p><b>4.详细评审内容：</b></p> <p>(1)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2)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3)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6) 其他： /</p> <p>备注：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 _____</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 答辩题目： 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地点： 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 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 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 其他规定： _____</p>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4)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3.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现行规定。</u></p> <p>4.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p>

		<p>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p> <p>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8.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9.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10.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符合相关部门文件要求。</p> <p>11.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_____</p> <p>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10.7	<p>异议的渠道及方式</p>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u>余姚振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u></p> <p>地址：<u>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丰山路 199 号</u></p>

		联系方式： <u>0574-62808190</u>
10.8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u>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p> <p>地址：<u>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 3 楼）</u></p> <p>电话：<u>0574-89553699</u></p>
10.9	电子招标投标	<p>（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10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li> <li>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li> <li>3. 近三年（<u>2021</u>年<u>7</u>月<u>1</u>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li> </ol>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11	中标后是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中标人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四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12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li> <li>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li> <li>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li> <li>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li> <li>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li> <li>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li> </ol>
10.1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li> <li>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li> </ol>
10.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10.15	其他	详见费率表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

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制件;《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应具备职称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

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 通 项 目 双 信 封 开 标 的 按 招 标 文 件 格 式 。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 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投标人的资信分、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得分=资信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数相同的,评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上述评审得分相同时排名规则确定。推荐的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628332724 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 27958500 元。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 <u>562291560 元</u> ~ <u>574299043 元</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定性评审	<p>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 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5 分
建筑市 场信用 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房屋建筑领域）的信用等级为准。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0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其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履行能力说明。 具体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统一综合评定。	评定为优，得分 5.0 分（含）-4.0 分（不含）
		评定为良，得分 4.0 分（含）-3.0 分（不含）
		评定为一般，得分 3.0 分（含）-2.0 分（不含）
		评定为差，得分 2.0 分（含）-1.0 分（不含）
		未提供材料的，得 0 分
备注： 1.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2. 资信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联合体投标的计分规则：联合体投标的，除另有说明外，按联合体成员中各评审因素分值高的一方计分。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施工组织设计	各分部分项施工技术方案	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施工规范等
	软土地基施工特点	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施工规范等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施工规范等
	质量、安全文明生产保证措施	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施工规范等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施工规范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施工规范等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施工规范等
<p>备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于技术标定性评审的招标项目:</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 “评定分离” 定标办法

###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重新组织招标。

###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①企业实力;
- ②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 ③投标报价

### 3. 定标程序（按甬资交管办[2022]2 号规定）

#### 3.1、第一阶段：票决阶段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并说明理由方式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各自选择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家数少于等于 5 家大于等于 3 家则全部进入价格竞争阶段）进行投票并排序，不得弃票，第 1 名得 5 票，第 2 名得 4 票，第 3 名得 3 票，第 4 名得 2 票，第 5 名得 1 票，其余得 0 票。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数，最终得票总数最多的 5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竞争。若最终得票总数（前 5 名）出现并列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并列票数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确定排名。

#### 3.2、第二阶段：价格竞争阶段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即 27958500 元）

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竞争的中标候选人且投标报价在投标合理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均进入定标衡量值的计算并按以下方法计算最终得分：

定标衡量值=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竞争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定标衡量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单位为“元”。

当投标评审价等于定标衡量值的，最终得分为 100 分；

当投标评审价高于定标衡量值的，最终得分=100-2×（投标评审价-定标衡量值）/1 个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当投标评审价低于定标衡量值的，最终得分=100-1×（定标衡量值-投标评审价）/1个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上限-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下限）/10

最终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最终得分60分。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采用抽签形式先抽中的排名在前。

4、定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政府指定的代建单位）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建设单位（政府指定的代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成员总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人员不足的，可以从上级单位或下属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项目对技术、商务有特别要求的，也可邀请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参与定标，专家人数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建设单位（政府指定的代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

5、中标价以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6、定标会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召开，如公示期间否决其投标的，则不作替补。

7、招标人在定标后3日内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8、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内容。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资金支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 程 地 点 ：  
。

3. 工 程 立 项 批 准 文 号 ：  
。

4. 资 金 来 源 ：  
。

5. 工 程 内 容 ：  
。

6. 工 程 承 包 范 围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含税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全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余姚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资金支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含统一口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及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廉政合同》、《安全生产承诺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

###### 方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 质 类 别 和 等 级 ；  
； 联 系 电 话 ；  
； 电 子 信 箱 ；  
； 通 信 地 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 质 类 别 和 等 级 ；  
； 联 系 电 话 ；  
； 电 子 信 箱 ；  
； 通 信 地 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合同标段范围内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地，一般是指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均作为永久占地范围，详见工程规划红线图，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当事人不得在永久占地范围之外修建永久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由合同当事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从第三方处获得，主要用于施工用临时工程的建设或者用于仓储、装配等，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拌和场、仓库、进场道路（如有）等，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在利用临时占地时应考虑租赁或借用的费用及工程建设完成后，除法律另有规定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由宁波及余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等。当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规定作出解释。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施工图中的有关说明，若图纸中没有注明工程质量标准的，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如果在图纸中注明了工程质量标准，但该标准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时，就高标准要求验收；当该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时，按图纸中注明的标准验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图中的有关说明。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单方面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提出高于或严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若部分图纸对工程开工未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则根据设计供图计划，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下，按下列要求逐步提供图纸，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在发包人批准合同条款第7.2.1项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7.2.2款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修改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套（已包含制作竣工图的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修改图等。

### 1.6.2 图纸的错误

其他约定：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图纸中的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综合平衡工作。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以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除工程量清单中另有约定外，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开工前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最迟应在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发包人或监理人需要增加数量的，承包人应免费增加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纸质版本盖技术专用章，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批复意见。被批复为“不同意”的文件，承包人应重新报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的业主代表，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总监理工程师，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在发包人已提供三通一平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出入现场所需的建设、拆除、恢复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 1.10.3 场内交通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与协调，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凡与本项目有关的需发包人签认的各种文件、签证及指令等均须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后才有效，但发包人代表签署相关文件、签证及指令时，应符合发包人内部有关规定及相关权限的制约，特别是涉及价格、设计变更、工期、质量标准、安全责任等重大调整，最终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及盖章后才有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部分前期政策处理还在进行的施工现场，承包人在按第7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按监理人转报并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性）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道路（含设施）的保护工作，委托承包人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应保护措施，保护措施方案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签证确认后实施，其保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费用需经发包人及其跟踪协审单位审核并签证确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但不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由承包人报价的临时工程，所涉的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按规定提供，发包人负责协助。

（1）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所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施工中承包人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遵守当地交通管理等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道路的保护、扬尘控制、保洁、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等，所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施工期间，车辆从临时道口进出，需根据城管、交警等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所涉及的安装及手续办理由承包人负责，所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需办理好相关手续，在工程竣工后恢复原状并做好移交手续。施工现场临时场地至施工现场的环路及进场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在红线范围外搭设临时设施及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且该区域开始进行道路建设时，必须无条件的腾让并恢复原状。

本项目的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与其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2)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开工前负责办妥相关手续，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后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此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在施工期间若发生时协调处理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按相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相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提交。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相关权益人申请，并办理租用或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予以协调，临时地上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借用、地面附着物（电力、

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上述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增加。

②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③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种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其他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④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a.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采取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

b. 配备场内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场内交通秩序。

c.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⑤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实计取。

⑥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应付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⑦对于施工合同没有约定,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施工合同的特点需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应履行,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作约定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⑧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合同约定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合同约定无效，承包人应依据法律规定履行，反之，如果仅是与法一般性规定相冲突，在合同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实施、代表承包人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面的管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21天。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如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21天(月天数不足30天的，按实际天数的70%计，下同)。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如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2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不计到岗率。如应到任的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岗不足21天的，缺勤的按每天5000元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岗不足15天(月天数不足30天的，按实际天数的50%计，下同)的，每次另扣违约金10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对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监理人不予认可, 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计到岗率。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拒绝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计到岗率, 并按项目负责人缺勤处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签发《整改通知书》, 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并同时提交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 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对工程影响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对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发包人、监理人不予认可, 擅自更换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计到岗率。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21天的, 缺勤的按每人(次)每天3000元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15天的, 每人(次)另扣违约金5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即关键岗位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不计到岗率。

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项所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和分包工程项目负责人(如有)以及发

包人认为需要考勤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到岗均不得少于21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3.6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执行建设管理部门规定，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该项限额不足以扣罚或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追偿。

现场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考勤天数按每人每月30日计。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备案时，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备案的，该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备案要求并办妥相关手续，且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人需承担20万元作为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需承担20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备案后明确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均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不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如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进行人员更换的，则不扣除违约金。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在施工期间每月到场1次（每次到场时间不少于4小时）否则扣20000元/次。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工程只能分包法律及合同约定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程，并且只有在取得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分包工程，分包人应当具备承包分包工程的资级等级条件。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分包不得再次分包；劳务分包人应具和劳务分包资质，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依法签订专业（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按《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

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订“治理招投标‘顽症规定’若干规定”的协调会议纪要》（〔2014〕01号）文件有关条款执行。若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现象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另对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施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同时还将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查处。

承包人有转包行为的，扣除其100%的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有违法分包行为的，扣除其50%的履约保证金。

当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及额度时，承包人应予以及时补足。

3.5.3 承包人对招标人另行招标的所有其他工程（货物的采购）的施工管理内容。

双方约定承包人与各专业工程分包人（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工程及采购项目）的配合管理内容和责任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承包人应为各分包人提供控制轴线、标高基准点；

b) 按照图纸结构预留门、洞、孔等，预埋线管、线盒、套管及预埋件等。预留埋件位置准确，管线贯通，并对穿管完成后的管道孔进行封堵，如因结构预埋误差超出规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无偿配合处理；

c) 为各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的脚手架、施工通道、垂直运输（承包人在拆除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拆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复原，并处以每次伍万元罚款）

d) 提供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仓储用房以及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e) 包括各分包人无偿使用工地内其它的辅助设施（如：场内已有的临时道路和场地的使用、卫生间等）

f) 管道穿越楼板部位的封堵、防水，系统调试配合及成品的保护；

g) 各分包人在预埋时模板上开洞对承包人造成的模板损耗费用，对分包人开而不用洞，承包人可以阻止并对其进行处理；

h) 提供电梯安装施工期间洞口的防水和安全防护措施，调试及验收阶段，机房内电源及配电箱施工到位；

i) 上述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5.4 承包人还应当对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各施工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① 承包人须为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各施工单位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②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各施工单位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③ 承包人须为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各施工单位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④承包人须向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各施工单位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⑤承包人负责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各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⑥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各施工单位的施工，为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各施工单位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各施工单位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⑦承包人配合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各施工单位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3.5.5分包合同价款（仅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分包工程）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但下列情形除外：分包人基于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协议，并共同通知发包人支付款项，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成品，如有损坏按原标准恢复至原样，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之后，成品保护由发包人负责，如有损坏，仍由承包人按原标准恢复至原样，其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合同生效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承包人出具的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或工程综合保险形式或汇票（包括电汇）或担保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0.5%，工期履约保证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0.5%，主要机械设备到场履约保证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0.3%，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0.3%，项目负责人（即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履约保证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0.4%）。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人签认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若采用余姚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形式的，应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提前14天办理履约保险延期手续（若需）。

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无法备案的，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按规定上交经监理单位签章确认的竣工资料，且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论何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因工期延误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合同管理及资料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规定及相关文件和本合同条款中关于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2间，所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 理 工 程 师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号 ；  
； 联 系 电 话 ；  
； 电 子 信 箱 ；  
； 通 信 地 址 ；  
； 关 于 监 理 人 的 其 他 约 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的争议，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双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发包人、跟踪协审单位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涉及按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的重大变更的除外）。

(3)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需要重新测算相应价格时, 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 最后以发包人、跟踪协审单位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 (涉及按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的重大变更的除外)。

(4)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变化的, 需要延期或缩短工期的, 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确定,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 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 按照第20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

(5) 合同解除后, 合同当事人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 最后以发包人、跟踪协审单位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

(6) 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 双方未能达成意见一致时, 最终以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裁定为准。

(7)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 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需要审计等部门最终确定的, 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 按照第20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 所有有异议的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款支付, 均待按照第20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完毕后支付。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同专用条款第1.4.1项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余姚市标化工地 (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负责,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 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 (包括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 以及工程

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简易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必须达到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余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余整治办[2018]1号、[2018]3号文件)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要求及建设部建办[2005]81号文件中的要求,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了前述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平时,如承包人不按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余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余整治办[2018]1号、[2018]3号文件)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要求及建设部建办[2005]81号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承包人不约定定期内改正的,监理人、发包人可责令其停工,直至其改正为止。并视情节每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1000元-10000元不等,直至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部扣完为止(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者人员重大安全事故的,或在检查中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列入重点安全监管单位的,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将被全部扣完(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除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及其相关费用(包括罚款)。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承包人应承担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违约金上限,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限额。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7建设工程围挡及外观造型符合余整治办(2018)1号文件要求,,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了前述围挡施工等设置费用,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组织中还应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

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要求提供分阶段布置，桩基、主体两个阶段的）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的第二日起5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人收到的次日起5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如施工组织设计中没有约定期限，则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年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_\_\_\_\_。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存在错误，承包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虽然发现但没有及时指出的，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人民币合同价的万分之三、以天累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履约保证金限额。该项限额不足以扣罚或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赶工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有约定节点工期违约责任的，还应承担节点工期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行配备发电机组，以防断电，自发电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工期不作顺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①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管线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及技术交底资料等基础资料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一切费用和工期的延误，由此而产生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上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中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④为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超过7天；
- (2) 日气温低于零下 10℃ 严寒连续超过7天；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4) 当地气象部门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其他情形。

增加：(1)若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于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之后，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其工期及费用损失。若当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时，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承包人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2)若异常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期。

(4)发包人只对为克服异常恶劣气候而增加的相关措施费用作适当补偿，对于异常恶劣气候造成的承包人的损失不作补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暂停施工的书面指示及补偿

暂停施工也称中止施工，是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原因导致的合同范围内项目全面暂停施工，具体以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下达的书面暂停施工指示为准，若承包人未收到书面指示而自行暂停施工的，则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也不能获得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补偿。

承包人应合理预见本项目前期政策处理的有关问题及由此给施工带来的相应的影响及损失，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56天内仍未复工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要求自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56天后引起的涉及项目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闲置费、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费、管理费，但该费用也仅限于约定期限之后，承包人停工期间各项资源投入的实际数量、价格和实际支出，并经监理人签证和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工期顺延。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56天内，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及相关设备资源的闲置、工程照管费等，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作另行补偿，但工期相应顺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招标文件中明确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及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

②、新增材料在采购材料前，承包人应进行送样，会同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看样、初审价格，并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后订货。

③、进场材料和设备应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④、承包人在使用合同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中的品牌中只有一家在生产，或全部品牌或厂家都不生产时，允许承包人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以外的品牌或厂家中进行选择，选择的品牌或厂家必须与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相同等级（或高于）标准，并上报监理审核，报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在申报过程中，承包人应上报所申报品牌或厂家的合理市场综合单价，并附上相关的询价资料，随同申报资料同时报监理和发包人进行审核，经审核确定申报品牌或厂家综合单价高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不予调增，低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的，按实调减。特殊情况由承包人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详细证明性资料、报监理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调整后所选择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的，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同意监理单位、发包人选定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

⑤、承包人在使用合同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时，未经监理审核及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使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以外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因返工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造成的工期延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每发现一次从质量违约金中扣除壹拾万元，质量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⑥、其他的有关要求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3.1.(10)项①目的规定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现场自备发电机组，功率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的正常施工需要，不得因外供停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费用包括在定额用电含量中，且不再另计。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增加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禁止使用海砂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采购、检验和使用必须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材料进场前接受监理人组织的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

格材料，经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招标文件中明确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及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施工过程中发生按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检测由发包人直接委托，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工艺试验，承包人应当根据要求实施，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工期。发包人对于超出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工艺试验或对于监理人超出法律规定要求实施的工艺试验，承包人也应当实施，但所涉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9.5 试验与检验费用

9.5.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安排材料分批进场，并承担《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计价规定的通知》（建建发〔2008〕22号中规定的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一般鉴定费、检查费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若遇政策变化，按照最新文件规定进行检验试验）。当承包人开展的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相关资质等级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5.2 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的划分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浙建法〔2006〕47号）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

①、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联合签发工程洽商单或发包人出具现场鉴证。结构变更或其他重要部分变更应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单，并经发包人认可。设计变更单、工程洽商单由监理人统一发放。上述变更应及时办理，未办妥

变更之前承包人不得组织施工，特殊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另行协商后执行，并按规定及时补办。未按前述规定办妥变更手续的无效。

②、变更费用按合同价款及调整中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③、对于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若工程变更或发包人提出使工程量减少，承包人也不得索赔管理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 10.2 变更权

10.2.1 变更应及时办理，未办妥变更之前承包人不得组织施工，特殊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另行协商后执行，并按规定及时补办变更手续。未按前述规定办妥变更手续的无效。

10.2.2 对于工程变更，发包人认为需要和可行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0.2.3 工程单次变更费用应按《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办妥变更手续。未按前述规定办妥变更手续的无效。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调整如下：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合同中存在二个或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同时，按其中价格较低项目的单价确定，下同）。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该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超过该子目所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合价的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包括取消项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15%以上时；或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该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未超过该子目所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合价的2%，但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包括取消项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25%及以上时；上述两种情况出现时恰好该项目单价不合理或不适用，此时应该遵循第3条规定的方法重新进行组价。【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未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15%部分的采用原投标单价；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包括取消项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15%以上部分采用新组价单价（在符合调价的前提下：①如合同工程数量为100份，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为120份，则115份执行原投标单价，5份执行新组价单价；②如合同工程数量为100份，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为30份，则85份执行原投标单价，（30-85）份执行新组价单价）。关于25%的调价方式与上方法相同】。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对于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实施期间的市场价签证确认，无价材料由发包人结合市场行情签证。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

3.1、计价依据：《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2、取费标准：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相应工程类别中值计取，不计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税金费率为9%（工程结算造价根据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作相应调整）。

3.3、工程材料价格按2024年8月信息价除税价（取用优先次序为：发包人除税签证价、《宁波建设工程工程造价信息》余姚栏除税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栏除税价、《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信息除税价格缺价时，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签证确认）执行；人工单价按2024年8月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3.4、总价下浮率=承包人中标浮动率{承包人中标浮动率=[1—（投标中标价-暂列金）/（招标预算价-暂列金）]×100%}。（签证价部分计税金不下浮）。总价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即\*\*.\*\*%）

### 4. 变更引措施项目估价

4.1施工技术措施项目估价，参照第1~3条的规定执行。

4.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及规费、税金估价，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5条约定执行。

### 5. 措施项目费用及规费、税金的调整

5.1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导致造价发生变化时（材料价格调差除外）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结算办法：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调整比例在±5%范围内（含±5%），则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按投标文件中报价结算；如超过±5%，则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增减按同比例调整，计算公式为：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1±5%）]×投标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合计}（当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小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负值；当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大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正值）。（**以各专业的单体工程为单位进行调整**）

5.2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导致造价发生变化时税金结算办法：以调整后的各项费用之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措施项目清单合计+规费（含施工组织措施费和规费）为基数按比例调整。

## (二)、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组价方式:

1、如变更项目与原有项目关联性比较强时，即仅是在原有项目上的主要材料变更，确定综合单价时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其中变更前的主要材料单价参照业主标底价进行调整)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变更后的材料单价在施工前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共同签证确定，变更后的主要材料单价不得高于业主标底价，变更后的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原来材料的档次。

2、如变更项目与原有项目关联不强时，则按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组价方式计算。

(三)、暂定综合单价的结算办法：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则及定额规定计算，暂定综合单价项目差价=工程量×(签证价-暂定综合单价)，另计税金，该部分差价不下浮，签证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共同签证确定。

(四)、暂定主要材料的结算办法：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则及定额规定计算，暂定主材差价=工程量×(签证价-暂定主材单价)，另计税金，该部分差价不下浮，签证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共同签证确定。

(五)、以“项”为单位计价的项目价格(除暂定内容、安装的技术措施外)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10.4.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可以书面催告发包人及时作出答复；发包人仍未作出答复或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该先执行发包人的变更指示，变更部分估价争议留待结算时解决。**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7.3 暂估价材料单价项目的结算办法：详见 10.4 条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具体使用由发包人掌握，在预付款中不予列支。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一)、本工程以下材料作动态管理(含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其余材料按投标价一次性包干,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1、土建工程部分(含桩基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指钢筋、钢材、商品砼(含PC构件)、砖及砌块、商品砂浆)价格调差:

1.1.1调差种类、时间及风险范围:钢材、商品砼(含PC构件)、砖及砌块、商品砂浆价格以2024第8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余姚栏中的项目信息价(如余姚栏中无此价格,则参照同期宁波栏中的相应价格)为计价依据并作为基期价,实际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值超过基期价 $\pm 5\%$ 的,应作调整( $\pm 5\%$ 以内的不调整,下同)。补差单价=实际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值-基期价 $\times (1 \pm 5\%)$ (当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值小于基期价取负值;当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值大于基期价取正值),材料调差费只计取税金且不作下浮。

1.2、安装工程部分:主要材料价格(指电线、电缆、钢管)价格调差:

1.2.1调差种类及风险范围:电线、电缆价格以2024年第8期《浙江造价信息》的相应项目信息价计取,钢管材料价格以2024年第8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计取;实际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值超过基期价 $\pm 5\%$ 的(电线电缆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值指竣工前三个月平均值),应作调整( $\pm 5\%$ 以内的不调整,下同)。补差单价=实际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值-基期价 $\times (1 \pm 5\%)$ (当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值小于基期价取负值;当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值大于基期价取正值),材料调差费只计取税金且不作下浮。

1.3、以上可调材料数量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中的定额含量计算。

1.4、以上动态管理部分如遇施工单位原因工期延误,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即如遇材料涨价不补差,材料跌价则由发包人收益的原则确定(指受影响部分)。

1.5、某种材料实际施工期间的调差时间界定由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

(二)、人工价格进行动态管理(含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具体调整方式如下:人工价格以各专业工程进行调整,合同期间人工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格的调整办法为:当人工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pm 5\%$ 时,允许承包人对超过 $\pm 5\%$ 部分进行补差调整,调整方法为合同工期(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证后的有效工期)内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相应人工市场信息价的平均值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8期)人工信息相比进行补差调整。

当人工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5%时,  $A=B-C \times 1.05$ ;

当人工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5%时,  $A=B-C \times 0.95$ ;

式中: A为人工差价;

B为合同工期（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证后的有效工期）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相应人工信息价的平均值。

C为《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8期）人工信息价即：一类人工150元/日（除税价），二类人工161元/日（除税价），三类人工184元/日（除税价）。

人工数量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中的定额含量计算，差价部分另计税金且不下浮。

以上动态管理部分如遇施工单位原因工期延误，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即如遇人工涨价不补差，人工跌价则由发包人收益的原则确定（指受影响部分）。

（三）、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在结算时可调的人工及材料外，其他在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四）、各个施工期间中的时间结点按以下原则：若时间结点在20号（含20号）之前的按前期信息价调差，若时间结点在20号之后的按当月信息价调差；

（五）、若某种材料的信息价在后期信息刊物中无此价格的参照该种材料在最后接近一期信息刊物中的价格；

（六）、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不调差；

（七）、以上的时间结点需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证认可。

工程结算造价根据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作相应调整，具体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中有关税率计算事宜》（专题协调会议纪要（2019）2号）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其风险范围包括除本合同条款第11条[价格调整]约定内容及本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外所有价格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第11条[价格调整]的有关约定及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工程量计算国家、浙江省标准及浙江省、宁波市指导性计价依据执行，补充清单项目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中所明确的相应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项目的计量周期为月。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的25日向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按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支付方式：承包人应于每月的25日向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后14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14天内按进度款核定金额的85%支付。

2、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初审结束后14天内累计支付到初审价的85%。

3、竣工档案资料移交后（收到档案合格证）发包人将资料报审计中心，由审计中心组织实施审核，结算审核结束后14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8.5%，留总结算复审价的1.5%作质量保证金，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一年无缺陷后14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0.5%；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二年无缺陷后14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0.5%；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八年无缺陷后14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0.5%，均不计息且均扣除应扣费用）。

注1：根据《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乙方负责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提交甲方（资料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并经监理及甲方现场代表审核确认），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专用账户，但最高不超过当月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注2：每期工程款在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当期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后支付。

注3：若承包人在施工中存在质量安全缺陷或者未能按工程计划施工，发包人有权从本月进度款中暂扣本月工程价款的10%，直到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以及工程计划赶上后再进行补付。

注4：变更费用原则上不计入工程进度款拨付范围。

注5：结（决）算审核办法按余政办发（2024）16号文件执行。

每次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资金支付人开具符合资金支付人要求的发票，本工程工程款均由余姚市振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在编制每期进度付款申请单时，只计算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且工程完成交付联合验收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利润不予计取。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7天前。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一份竣工图的电子文档和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应符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未能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编制本工程结算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高估冒算和漏算，若承包人高估冒算超过送审价5%的，超过5%以上部分的核减追加审计费用及漏算部分的核增追加审计费用（费率为5%）由承包人承担（包括跟踪审计的核增核减的效益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且提交齐全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5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如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跟踪协审单位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报送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核准，工程结算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结论作为依据。若经相关部门结算复审抽查(如有)而产生结算造价核减，承包人须接受并及时退还相应结算核减费用及承担该核减部分发票(如已开)的税金。

结算款支付须同时满足以下五项条件：①发包人在已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②发包人提供由余姚市城建档案馆出具的档案合格证(发包人原因致使余姚市城建档案馆不能出具档案合格证的情况除外)③工程结算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计并出具竣工结算审计结论，④承包人付清应承担的结算审查费，⑤承包人提供竣工付款申请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叁份)结算资料至少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结算书及电子稿；
- 2) 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电子稿；
- 3) 钢筋抽料底稿及电子稿；
- 4) 竣工图及招标用施工图纸、变更修改图纸等(需提供蓝图及CAD电子版)
- 5) 全套工程竣工资料(主要包括开工报告、主体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延期联系单、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打桩记录等)
- 6)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联系单、签证单、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需提供原件及PDF扫描件)
- 7) 开工、主体验收、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延期联系单；
- 8) 合同履行情况(如项目负责人到岗情况等)。
- 9) 其他结算资料。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结算资料后60天内上报审计部门审计，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发包人在审计结束后28天内完成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审批，逾期未完成审批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60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第16.1.2（2）条处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结算报告未明确违约金、赔偿金的，不表示发包人放弃权利。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4.5 其他约定：**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的，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费基数为核增额及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的核减额，费率为5%。承包人在付清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延长的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1.5%的工程结算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扣留工程结算审计价的1.5%（或采用余姚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一年无缺陷后14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0.5%；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二年无缺陷后14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0.5%；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八年无缺陷后14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0.5%，均不计息且均扣除应扣费用（或采用余姚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然后按第14.4款[最终结算]的约定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支付。

#### 15.3.4关于质量保证担保的补充约定：

(1)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延期质量保证担保，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根据实际保修履约情况无息退回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3) 在缺陷责任期内，当发包人在承包人不能及时维修的时候，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金及罚款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担保中扣除。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期限。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一) 在保修期限内，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日内及时进场维修，未能在三日内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金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担保中扣除。在质保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质量担保在保修期满后视保修情况予以退还。

15.4.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下48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紧急情况下12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若在计划开工日期前1天还未下达开工通知的，则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超过30天承担延期付款部分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但不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经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承包人四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在未按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意见整改处理之前，发包人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资料未按规定提交之前，发包人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

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违约金同步从同期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①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种情况下,如果承包人有过错的,如设计有缺陷未提出的、或对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使用前未按规定或约定检验的或在检验不合格情况下仍然使用的等,承包人需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等。承包人据此项约定主张发包人承担责任时负有举证责任,需要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是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②由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的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情况出现的,若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只有当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期。

③按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按审计结论支付违约金。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未履行文明施工承诺、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承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工程变更实施未及时上报工程变更联系单。

(2) 承包人通过内部承包等方式将工程交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实施的,视为非法转包。

(3) 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以及未按要求办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资料归档。

(4)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没有相应资质及施工能力的单位和个人的，视为违法分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并可视质量情况对承包人处以不超过质量履约保证金限额的违约金，若由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工程延期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

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就整改、返工的次数或期限对承包人做出限制约定，如承包人多次返工或经约定的返工次数（或期限内）工程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工程，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如第三方也无法完成工程修复或修复费用明显高于已完工程成本的，应视为工程质量最终不合格，承包人无权主张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承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等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违约金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在发包人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检测不合格的，扣20000元/次；若收到监理单位或相关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承包人5000~10000元/次；被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扣5万元/次；以上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承担质量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 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在发包人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未能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如果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其他事故、一般事故及以上，处罚措施详见附表《安全责任事故处理》。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被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停工整改时，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安全文明施工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3)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该项限额不足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偿。

(4) 承包人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14天内上报工程变更联系单。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而致使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

(6)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予以纠正，并且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10000元，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发现二次及以上的，则发包人有权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立即自费整改至合格，整改期间不顺延工期。局部质量下降无法整改但不影响整体验收的，发包人除按招标文件扣除质量违约金外，还有权扣减其相应部位的工程款。重要部位质量不合格可能导致工程竣工无法验收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工程，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8)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30000元，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9) 承包人私自将已进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的，必须立即纠正。并且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20000元，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10)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应通知其立即纠正。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通知承包人按未履行合同部分工程款的5%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11) 承包人拒不移交工程资料或逾期移交资料，参照工期逾期违约金处理。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生多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加扣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进一步赔偿，而不受违约金限额等限制。

以上违约金的处罚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一个月内，承包人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未能正式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进行索赔。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情形外，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通知承包人在14天内改正。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给承包人后，合同解除。承包人必须在28天内退出现场，向发包人办理好工程移交及有关工程资料的移交手续。承包人拒绝退场或拒绝移交工程资料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以按争议解决途径处理，但应当先退出现场并移交资料。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裁决属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由发包人承担不利后果。

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其费用应当与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费用相同，并与已完成工程量同时估价和清算。经清算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发包人可暂扣25%至审计报告出具后7天内付清。承包人对估价和清算的异议，不得作为拒绝退场和拒绝移交资料的理由。发包人在清算中未列入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表示发包人已经放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价、设备租赁费按实支付给承包人，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发包人不承担临时设施相关费用。

#### 16.2.6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况约定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包括员工）到发包人办公室、政府部门或其他公共场所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3)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机构配备和施工人员情况的，应尽快补交外，每份每延迟1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

4)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开工报告，应尽快补交外，每延迟1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

5)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月度各类计划和报表，应尽快补交外，每份每延迟1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

6) 工程机械设备配备未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到场, 应迅速改正外, 每台机械设备每延迟1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 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 该项限额不足时, 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偿。

7) 安全、文明施工违反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被执法部门查处或引起附近居民投诉,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 后果严重的, 加收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

8)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未按合同约定通知工程师清点和验收, 除按合同约定改正外, 每发现一次或一种规格的材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 如已用于工程, 除应拆除整改外, 每发现一个部位或一种规格的材料加收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2000元。

9) 因承包人违约五次以上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未能完成整改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 视作承包人无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诚信,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的70%, 如由此导致购买该工程所组成的项目的业主和住用人提起投诉和索赔, 承包人应参与理赔并全额承担发包人由此而支付的理赔和对购买该工程所组成的项目的业主和住用人的赔偿费用, 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或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进退场、招投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未按其与分包人(或供应商)约定时间比例支付工程款(或材料款)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审批, 直到其付清所拖欠的工程款(或材料款)或到与分包人(或供应商)达成和解协议为止。

以上违约条款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均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具体数额以现场签证单为准, 当期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扣除的, 顺延到下一期。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台风灾害; ②造成工程损失的暴雨、冰雹和大雪灾害; ③其它被有关气象、地质等行业主管部门按标准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发包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原因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包括费用索赔及合理利润、工期)。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和宁波市安全责任险，所需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投标方在中标后，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办理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的投保手续。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19. 发包人逾期答复承包人索赔要求的，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索赔的承认，发包人未按通用条款中的索赔条款约定时间提出索赔的，不视为放弃索赔权利。各方对索赔的提出与答复时间与专用条款其他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条款其他约定处理。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承认承包人的索赔要求的，同意支付的有关金额列入结算价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

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

### 21、附加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妥善保存和整理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新型墙体、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等材料的所有相关票据、证件，并确保其真实有效（对于上述票据、证件的提供和整理的具体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向宁波市墙体材料进行咨询）。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去宁波市墙体材料办理核对、退返手续。如发包人所缴交的墙改基金（押金）最终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未获得全额退返，其未退返的金额，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21.2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当地的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等方面的关系处理及施工过程中材料和设备的存储堆放、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设施租用、垃圾清运、夜间施工、赶工措施、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等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格和工期的情况，考虑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

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16.2.2条中第10点，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1.4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民工工资纠纷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5 承包人管理、协调和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应在各专业工程开工前7天提出相关管理规定，以便各承建单位遵守；

（2）负责控制工程总进度并按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各承建单位；

（3）提供各承建单位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材料设备堆放场地，按要求向各承建单位移交施工作业面；

（4）提供各承建单位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并对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性负责，留出合理的工期，将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料等纳入承包人管理，并做好技术上预留、交叉施工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

（5）提供楼层用电接入点（分层设置配电箱）和用水接入点，同时协助各承建单位做好水源电源接口等工作，并供应其所需的负荷；水、电费用装表可按实计量向各承建单位收取；

（6）负责交付前工地的所有安保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并对发生偷盗、破坏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7）按文明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警告牌、栅栏和警卫工作等；

(8) 承包人为各承建单位提供表面砂浆修补和土建封堵服务（含消防封堵）补槽费、补洞费、垃圾清理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9) 提供现有的井架、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负责与工地相接的城市道路、排水井道的维护和保洁工作，因承包人管理不力导致政府部门处罚或整改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 负责汇总各承建单位的竣工资料，并按要求装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单独计取。

(12) 各分包单位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放到承包单位指定的地点，由承包单位统一处理。

21.6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发包工作，为各承建单位按时进场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承包人在实施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不得因其他承包人合理地进入本合同承包人的施工场地或工作面造成影响而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

21.7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领导的检查工作。

21.8 承包人需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基础、主体结构结顶等作为资料备查的节点，在每项节点施工完成后7天内专职档案管理人员需准备其相应的资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对上述资料组织检查，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21.9 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一个月内，承包人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未能正式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进行索赔。

21.10 承包单位在进场前提供工程相关作业管理人员（各班组负责人）劳务分包合同、相关施工作业业绩上报监理确认。

21.11 在承包人管理下，若屋面漏水、卫生间渗水、外墙渗水，不论是何原因，承包人必须负责修缮及相关索赔，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不处理，拖延处理引致的物业和业主投诉，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21.12 要求承包人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流程。

21.13 本工程发票形式要求满足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满足发包人财务管理及税收政策规定。

21.14 根据宁波市城市管理局甬城管【2016】28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备案验收前负责完成项目周边排水管道的检测和清淤工作，保证排水管道的畅通性，如有破损，予以修复，并完成城管局报审工作。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计费。进

场时周边排水管道的检测标高由承包人负责到城管局备案，并作为竣工验收后移交标高依据。

21.15 发包人认为必须现场做样板面的，承包人必须现场做样板面后，经设计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6 抗震支架进场时须提供国家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21.17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实地情况，自行解决民工宿舍场地问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21.1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对临时道口道路进行日常维护，道路入口处设立门岗并派遣专人进行管理、保洁等所有工作，因维护不当等引起的路面沉降等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1.19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配合处理智慧城管和市民投诉相关事宜。

21.20 承包人应遵守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之规定，并根据地方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管理相关文件，承包人应在项目核发施工许可证后规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民工工资专用监管账户开设，并在建设全过程中认真落实无欠薪“六项制度”，切实履行代发职责，确保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确保项目实名制工作落实到位。

21.21 根据住建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并且将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21.22 本工程搭设施工用临时办公房、生活用房、材料加工制作及堆场等所需场地，由承包人踏勘现场后自行解决，如现场施工场地受限，由承包人自行租赁房屋或租借场地搭设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工期顺延及费用补偿。

21.23 本项目内的抗震支架需承包人在施工前进行深化调整，调整方案需报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必要时需设计确认，经确认后方可施工。此类深化费用由投标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该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21.24 本项目内的铝合金门窗、防火门、外墙弹性涂料、外墙真石漆、铝合金方管、石材、栏杆、地砖、墙面砖、铝板等饰面主材选色或制作样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样板制作应满足招标人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补。

21.25 承包人采购的各类防火门及其油漆、五金件，应满足招标约定品牌、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还应提供符合消防验收的形式检验报告，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21.26 现场验收、调试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调试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21.27 发包人如有需要举行开工典礼，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其相关费用已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28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另行发包的工程及设备进场，保证相关设备及相关线路能顺利运行。具体配合内容以实际为准，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9 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项目总调度。

21.30 承包人必须制定并实施一切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工程安全施工，同时每天做好周边道路的清洁卫生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处理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对发包人的原有设施或成品造成损坏，须及时免费进行修理或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1.31 承包人必须按照《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版）》规定的要求，做好相应的工地围挡，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

21.32 建筑渣土处置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括运输车辆密封措施费、运输费、路面清扫费用和由于未及时清扫路面而发生的各种事故处理费用、建筑渣土处置费等）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对建筑渣土和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承包人应符合相关部门文件要求。

21.33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出现转包、不适当的分包和挂靠现象，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阻止或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并向余姚市住建局和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报告，可作出因承包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4 合同明确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如监理人、发包人认为不理想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改正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直至改正为止，承包人除按前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监理人、发包人还将报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承包人进行查处。

21.35 如果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开工严重滞后或承包人技术力量、机械设备人员不足，给工程的顺利开工造成严重影响，发包人有权进行强制分包直至清退承包人，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36 承包人在本招标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发包人因前期工作问题而影响施工进度，工期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认可并签证后适当顺延，其可能引起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作综合考虑，不得另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1.37 对于因发包人原因推迟施工的那部分工程量，恢复施工时，工期重新计算，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该推迟施工那部分工程量复工日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原已施工完成的那部分工程，施工工期由合同当事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确定，并另行组织验收和结算，其履

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已完和未完部分工程量工程造价占签约合同价同比例划分，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仍按有关规定配备，费用一律不补。

21.38承包人的工期延长超过了发包人的计划时，监理人、发包人可发出通知对承包人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采取措施赶上的，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并可将本工程中的一部份工作交由其它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此项费用。

21.39持续雨天等极端气候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确实影响工程进度的，可考虑延长工期，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补偿要求。

21.40依据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而要求的有关工程材料的检测费和力学试验费均按规定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21.41承包人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若需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2若工程需现场检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为现场检测提供方便条件，所有相关的现场检测项目及其检测费用规定如下：桩基工程质量检测、基坑监测、主体结构实体检测和竣工工程室内环境检测费用、消防实体检测费用、保温检测费用等规定应由发包人支付的则由发包人承担，其它检测项目均由承包人承担，招标统一口径中规定应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相关发包人支付项目只承担首次检测费用，如果第一次检测不合格，其后的所有检测（直至检测合格）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如因检测不合格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工期延误规定的违约金数额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要求检测的内容，检测单位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可检测。

21.43承包人应对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而导致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21.44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将所用材料根据材料品牌选定表所确定的品牌报业主书面同意，且对样品进行封样、留存。当材料品牌选定表所确定的材料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出现供货商价格垄断或市场无货等特殊情况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增加不低于原有材料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及材质的材料，且相应价格按投标价不变，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1.45暂列金额作为估算、预测资金，在投标时计入报价，且不得变更，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暂列金额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竣工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对暂列金额部分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范围达到国家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21.46本工程进度款、变更、设备、材料价格签证等由施工方提交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须报跟踪协审单位审核，跟踪协审单位在审核过程中，不影响项目参建各方合同的继续履行，参建各方不得以此为由而拒绝继续履行相应的合同。若参建各方对跟踪协审单位的审核意见存在争议，经协商未能达到一致的，可作为争议在结算时解决。

21.47 发包人在招标最高限价设置时已综合考虑了承包单位的总包管理服务费（包括总包管理、现场配合、垂直运输等所有费用），承包单位投标时投标报价中应自行考虑，今后不得再向发包人及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对供电、给水、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也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水电费等费用由承包单位与其他配合单位自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以发包人裁定为准。如果承包单位与分包（配合）单位在配合管理方面产生争议，则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协调处理，协调处理结果双方必须服从。承包单位应积极配合好各项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工作，否则将视作违约行为，按合同有关条款计罚违约金。承包单位应向分包（配合）单位明确各项措施要求，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分包（配合）单位按承包单位要求组织施工，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1.48 承包人在施工时，在每月25日前提供本月工程量情况及下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

21.49 本工程由相关部门实行跟踪管理，由发包人监管资金流出状况。

21.50 中标人在实施本招标工程时，须对已完成的工程或设施、线缆等所有工程内容进行妥善保护和保管，如有损坏或灭失（含被盗），应及时进行修复、赔偿，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修复经费或其他经费，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51 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4套及电子资料（竣工资料扫描件）。竣工资料移交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52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53 招标人不提供本项目的材料堆场、拌和场地和生活办公场地，项目所涉的各类场地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应的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1.54 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和行车行人干扰等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并严格按照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应施工措施，自行组织好交通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的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应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

21.5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前期政策处理等原因影响造成误工或机械闲置等，由此引起的损失，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1.5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

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材料及机械设备的二次搬运和相应的措施费用，并将其费用计入各项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1.57临时占地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落实、建设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现场情况，将所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如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容量不足时，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58凡涉及拆除、外运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堆场(堆场政策处理等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及外运距离，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减。工程运输车辆应认真执行当地相应规定和市政行业管理的要求，由此而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到各个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内。

21.59由业主另行发包或采购的工程或项目，中标人应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及工期因素等中标人统一考虑在本次投标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1.60原始地面标高以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测绘报告为准。

21.61中标单位须向业主、监理、跟踪审计单位提供至少4间办公用房。

21.62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出的机械及模板要求组织施工。其中垂直运输全部使用塔吊及人货两用梯组织施工；结构层（包括地下室）均必须采用全新模板或八成新钢模板组织施工（如采用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则须按规定使用门式、承插式、碗扣式支模系统）。如承包人今后在施工过程中未按前述要求组织施工时，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阻止并责令其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发包人可责令其停工，至其改正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人员窝工、机械空置损失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前述内容承包人已计入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63本工程所有项目的建设总工期约720日历天（包括本项目的工期及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承包人在完成本招标项目内容后仍须做好对招标人另行招标（发包）的所有项目（施工）的管理、协调、资料汇总等所有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1.64《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或承包人作出承诺。

21.65总包单位应无条件配合附属工程施工单位进场，须在项目竣工前至少5个月拆除外架。

21.66本工程由发包人监管资金流出状况(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即收款账户须经甲方认可)。

21.67档案归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7本项目地块东南角涉及220KV高压线、南北侧涉及10KV高压线、场地东侧拟建32米的新建厂房、场地南侧红线范围内有地埋国防通信光缆，承包人须充分考虑上述不利因素，因上述不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壹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_\_\_\_\_的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1、地基基础工程及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3、装修工程2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在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派人进行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可派人进行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或通过诉讼解决。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存在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经再次提出后，仍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择他人进行保修管理，承包人余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将被没收。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如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以致于造成恶劣影响的，除被没收工程质量保修金外，另还将被列入发包人登记的施工企业信誉度较差的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以后不准其在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参加施工招投标。

##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相应工程结算款的1.5%，在本工程结算款支付中留置。

## 七、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及比例：本工程保修期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扣留工程结算审计价的1.5%（或采用余姚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一年无缺陷后14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0.5%；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二年无缺陷后14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0.5%；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八年无缺陷后14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0.5%，均不计息且均扣除应扣费用（或采用余姚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贰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十一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另各壹份在建设工程合同报送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叁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前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一份，合同三方各执叁份，另各壹份在主体合同报送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余姚市建设局备案时留存。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h1>招标工程量清单</h1>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sup>4</sup>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中标后按规定配备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中标后按规定配备
施工员		施工员岗位证书	中标后按规定配备
质量员		质量员岗位证书	中标后按规定配备
.....			

注 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sup>4</sup> 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应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一致，不得提出超出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其他要求，否则视为无效要求。

## 五、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b>土建</b>		
1	钢筋、钢材	沙钢、中天、永钢、宝钢、首钢、马钢
2	水泥	余姚舜江、宁波海螺、浙江明峰
3	砌体材料	余姚万成、余姚众建、宁波五通、余姚久能、宁波舜西、宁波四明、宁波现代、宁波凌龙
4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华高科、宏源、禹王
5	挤塑聚苯板	宁波万绿、宁波德丽、泰科
6	无机涂料	亚士、广东多乐士、嘉宝莉
7	外墙真石漆、多彩涂料、弹性涂料	亚士、广东多乐士、嘉宝莉
8	金刚砂耐磨地坪	沃力特、西卡、奥新
9	铝型材	广东凤铝、广东兴发、中铝铝材
10	玻璃	台玻、南玻、浙玻
11	门窗五金	坚朗、立兴、金象、固诺
12	密封胶	杭州之江、广东白云、成都硅宝
13	门窗隔热条	泰诺风、优泰、白云
14	手摇开窗器	春光、国强、立兴
15	防火卷帘	宁波正大、宁波新万泰、宁波天房
16	防火卷帘门电机	佳安、安麟、王威
17	防火门	宁波舜晓、象山万达、宁波青龙、浙江申瑞
18	铝合金扶手及栏杆	广东凤铝、广东兴发、中铝铝材
19	人防门	浙江中兴、宁波世纪、宁波甬金
20	铸铁盖板	余姚圣泰、余姚南横、余姚建铁

安装		
1	塑料电线管（PC）	浙江中财、枫叶、浙江伟星
2	镀锌钢管	天津利达、浙江金洲、宁波宇盛
3	桥架	宁波信杰、浙江信一、杭州远大
4	抗震支架	山力得、安固士、新力紧
5	配电箱元器件	正泰、浙江天正、德力西
6	配电箱成套厂	余姚城北电器厂、余姚城区昌丰电器厂、宁波立新
7	灯具	欧普、三雄极光、雷士
8	电线电缆	宁波球冠、宁波东方、杭州中策、浙江元通
9	开关、插座	正泰、雷士、公牛
10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	浙江台谊、余姚河姆渡、杭州金盾
11	钢塑管	天津利达、浙江金洲、宁波宇盛
12	给水管（PPR）	浙江中财、枫叶、浙江伟星
13	塑料排水管（UPVC）	浙江中财、枫叶、浙江伟星
14	DN50 以下阀门、螺纹阀门	宁波埃美柯、宁波杰克龙、杭州春江
15	DN50 以上阀门、法兰阀门	浙江春江、上海沪工、上海标一
16	雨水回收系统	上海开利、宁波涯涘、宁波沛克、华木科技

注：

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

#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施工组织设计
4. 项目拟分包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授权委托书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 投标保函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 资信标自评分表
12. 承诺函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_个日历天(区段工期 \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安全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第 3.7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第 7.3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第 7.5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第 7.5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第 7.9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第 7 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第 5 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第 16.2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第 12.2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第 12.2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第 12.4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第 14.2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第 15 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4	其他合同专用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注：本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按投标工具中的模板格式编制。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立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后的30日失效。

四、招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向我方发起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招标人有义务配合我方补齐上述要求的材料原件，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我方承诺自收到上述所有材料原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发起本保函注销申请，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 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的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或我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如存在不符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4、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6、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

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中标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7、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派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8、如我方中标，在可以自主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下，我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并列入《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

9、我公司在投标前已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0、我公司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不处于‘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